

<<合同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4456

10位ISBN编号：7509314453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李永军，易军 著

页数：59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合同法>>

内容概要

随着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法治社会的理想逐渐成为举国共识，作为显学的法律科学及法科职业在当下中国也日益显现出其独特的学术品性与伦理魅力。

随之而来的是域外法理的大量译述与本土法学著述的规模涌现。

经由经典法学教材熏陶的法科毕业生，以其所秉持的法律职业伦理与缜密而专业的法律思维，也成为并成就了法治中国的宣谕者、建设者与担纲者。

作为法学教育重要环节的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上承拓展基础的法学本科训练，下启专门化细密化的博士阶段研究，其地位之突出性不可或缺，意义之重要性不言而喻。

而教育的成功，则有赖于高质量的经典教材。

组织编纂与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关注中国问题与培养中国意识的法学硕士研究生经典教科书，更显得日益紧迫。

当此，我社组织编纂本套《法学研究生精品教材》。

本套教材旨在夯实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培养时代问题意识、启迪专业法律思维、提高综合素质与研究能力。

由深孚众望的法学一线教学与科研专家担纲组稿，无疑是教材品质的最大保证。

教材按学科分类采用专题讲授的形式，注重启迪而非灌输，侧重于法学各学科核心问题的研讨、最新成果的评介与立法及司法前沿领域的追踪等，附以“经典文献导读”、“思考题”和“参考文献”，以收拓展视野、一博取宏图之效，相信对于锻炼学术方法、提升研究能力亦将大有裨益。

<<合同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边缘界定 一、合同的概念 二、准契约 第二节 契约制度在私法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一、契约制度在私法体系框架内的地位 二、契约制度在私法领域中的作用 第三节 契约的基本分类 一、双务契约与单务契约 二、物权契约和债权契约 三、诺成契约和要物契约 四、有名契约与无名契约 五、有偿契约与无偿契约 六、要式契约与不要式契约 七、即时清结的契约和不即时清结的契约 八、民事契约、商事契约和行政契约 判解研究 问题与思考 参考文献第二章 合同法基本原则 第一节 概述 一、规则与原则 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及其功能 第二节 合同自由原则 一、合同自由原则的概念及表现 二、合同自由原则的地位与意义 三、合同自由原则产生的思想基础 四、合同自由与合同法的作用 五、合同自由的限制 六、合同自由原则的应然地位 第三节 诚实信用原则 一、诚实信用原则的概念与历史发展 二、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法中的体现 三、诚实信用原则的性质 四、诚实信用原则的功能 五、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 判解研究 问题与思考 参考文献第三章 合同的成立 第一节 概述 一、合同的一般成立要件 二、特别成立要件 第二节 要约 一、要约的概念 二、要约的构成要件 三、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 四、要约的效力 五、要约的撤回与撤销 六、要约的消灭 第三节 承诺 一、承诺的概念 二、承诺的构成要件 三、承诺的生效 第四节 以合意成立合同的其他方式 一、交叉要约与同时表示 二、意思实现 第五节 非基于合意成立合同第四章 合同的生效 第五章 合同的无效与可撤销 第六章 效力未定的合同 第七章 合同的履行第八章 合同的保全第九章 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移转第十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第十二章 合同解释规则 第十三章 买卖合同 第十四章 赠与合同 第十五章 租赁合同 第十六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第十八章 委托合同

<<合同法>>

章节摘录

6 合同法本书也不为区别而以同义使用，也可能交互使用，因为有时用契约可能更合习俗，如“契约自由”要比“合同自由”在语感上更顺畅；有时用合同比用契约能达到相同的效果。

（四）契约概念的边缘界定我们必须明白，如果仅仅从概念去理解合同，对于实践而言，往往是不够的。

因为概念决不等于实际的存在，而且，对于任何一个概念来说，其中心地带是非常清楚明了的，但往往在其与他事物的连接地带就变得模糊不清楚。

对于合同来说，合同与非合同的区分边缘就经常困惑实践。

具体说来，在实践中我们常常当作合同来对待的东西，往往不是合同法上的合同，不应当受到合同法的调整。

所以，有必要对合同边缘作出适当的界定。

让我们来看以下几个典型的例子：例一：甲盛情邀请乙共进晚餐，乙愉快地答应。

二人之间是否成立合同？如果乙没有依约赴宴，甲是否可以要求乙承担违约责任？

例二：甲是一位小孩的母亲，与邻居约定由邻居来无偿暂时照看其小孩。

甲与邻居之间是否成立合同？

例三：ABCDE五人组成一个摸彩小组。

他们约定：每人每周付给E10元钱，然后E用50元钱总金额购买彩票，并填写事先商定好的顺序的数字。

有一次，E没有如约填写彩票，而是填写了自己确定的彩票。

但是，事先商定好应填写的数字却中了一个1万元的奖。

ABCD要求E赔偿其应得的份额。

那么，ABCDE之间是否成立合同？

E的行为是否为违约而应当赔偿？

例四：甲乙二人为非婚姻同居的男女，双方约定在同居期间，女方应当服用避孕药。

但是，女方在没有向男方发出警告的情况下停止了服用，导致女方怀孕并生下一个孩子。

法院判决男方负担这个孩子的抚养费。

男方则要求女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法院是否应当支持？

合同与非合同的主要区别是双方当事人是否以共同的意思（合意）追求某种具有民法意义的后果（权利义务），也就是我们前面已经详细论述过的“合意+权利义务”公式。

在判断一行为是否为合同时，应当同时采用两个标准。

但是，在不容易判断时，应当以“合意”为主，还是以实际存在权利义务为主？

在具体的规范性标准上，德国的学理与判例有两种不同的观点：即主观标准与客观标准。

<<合同法>>

编辑推荐

《合同法》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